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深达声A

编号：2006-027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，深圳市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欠该公司借款本金 890 万元一案申请强制执行，并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强制拍卖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法人股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。

本公司先后归还赛格股份 110 万元，因本公司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，赛格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诉讼。经法院审理作出如下判决：1、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 890 万元本金；2、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利息 73 万元；3、如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，则赛格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共有之抵押房产（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16J、B 座 110、B 座 22L、裙楼 4B56、裙楼 4B57）所享有的份额（即 50% 的份额）所得价优先受偿；4、本公司、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署的《房产补充抵押协议书》中涉及的达声地产以共有房产（前述现代之窗房产）所享有的 50% 份额设定的抵押条款无效；5、达声地产以其对共有财产（前述现代之窗房产）享有份额部分价值的 50% 为限对本公司所负赛格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，并在履行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；6、驳回赛格股份要求对本公司所持法人股优先受偿的请求；7、驳回赛格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的赛格工业大厦 2 栋第 5 层办公用房的优先受偿权；8、驳回赛格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；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合计 10.7 万元由本公司承担。

福田区法院并查封了本公司、达声地产共有的前述现代之窗房产，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6 月 9 日起两年。

三、执行情况:

赛格股份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 拍卖本公司持有的(1)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,100,000 股法人股, 拍卖参考价为 2.848 元/股; (2)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,801,600 股法人股, 拍卖参考价为 0.63 元/股; (3)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股法人股, 拍卖参考价为 1.056 元/股;

前述股份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拍卖成交, 成交价分别为: (1)、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成交总额为 515 万元; (2)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,801,600 股法人股成交金额为 335 万元; (3)、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股法人股成交金额 8 万元;

上述拍卖所得合计 858 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 4 万元, 偿还赛格股份约 854 万元。

四、截至公告之日止, 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。

因本公司持有法人股成本较低, 因此预计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将会带来一定得投资收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。

1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(2005)深福法执字第 5897-2 号;

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 年 8 月 8 日